

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9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新希望六和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50亿元，用于山东德州50万头商品猪聚落、李官庄70万头商品猪等8个生猪养殖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项目实施模式、产成品及销售对象等，补充说明本次募投涉及的商品猪聚落项目、商品猪项目、养殖场项目等之间的区别；（2）提供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3）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测算过程及假设条件、参数选取，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可实现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7年申请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本香70%股权，形成商誉2.81亿元，杨凌本香2018年实现净利润2904.9万元，为预测利润的45%，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2018年末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并结合上述业绩情况说明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非洲猪瘟”疫情对申请人已有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业绩的影响；（2）结合生猪和能繁母猪的存栏波动，说明下半年猪肉价格走势对公司业绩的预计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及

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本次募投均为商品猪等养殖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是否与项目相匹配，是否能够充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

1、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公司位于北京的训练道路分布在三个区域，分别为中心区、东区和西区，除中区为自有土地，东区为代征绿地，西区为预收储土地，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预收储地的用地规划为风景旅游用地。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东区、西区的使用面积，训练道路长度占比；（2）说明东区西区及申请人其他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3）说明若东区和西区训练场地被要求限期拆除、整改，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仍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为共同被告，该案涉案金额为8213.67万元，要求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8月，该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根据判决结果，荆州东方时尚作为被告之一，在其他被告方不能履行判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承诺如荆州东方时尚败诉，将由其全额补偿东方时尚的损失，且其已将足额资产质押给公司。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荆州东方时尚原股东质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充分；（2）说明上述未

决诉讼是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文件，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持股 61.43%的控股子公司)，但其针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尚未明确，请申请人明确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一笔税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9%，其中 26,466.60 万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股票总数的 45.01%，占其持有的东方时尚股票总数的 73.92%。请申请人：(1) 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具体情况；(2) 结合上述情况及近期公司股价表现，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 2016 年首发上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仅使用 39.98%，且募投项目存在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完工进度是否符合预期，若有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 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是否达到承诺效益。(4) 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8、本次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新能源车购置项目，在 2024 年底前陆续购置 2500 辆新能源汽车用于置换达到更新年限的燃油训练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募集资金分五年购置新能源车，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5）结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计划招生人数、市场需求及现有车辆、车辆教学使用率、现有燃油车使用年限、新能源车成本节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购置 2500 辆新能源车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本次募集资金 1.2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上市至今发起或参与的并购基金包括苏州东方时尚投资基金、民航东方时尚并购基金、景从东方时尚并购基金，认缴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 亿元、0.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64%、10.00%、6.99%。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有 8,100 万元为往来借款，其他流动资产 2.63 亿元，主要为理财产品，货币资金 4.49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间接投入类金融业务。（2）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的各类基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公司实施或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0、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687.51 万元、115,543.81 万元、117,308.83 万元和 80,765.0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4,147.14 万元、32,959.01 万元、32,963.56 万元和 16,340.07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亦逐年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分析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2）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已有改观，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消除，是否会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申请人子公司荆州东方时尚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荆州东方时尚作为担保方需要对荆州晶葳国际大酒店归还自然人周亚 8,213.67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事宜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申请材料，若执行一审判决，存在由荆州东方时尚先行赔付的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述涉诉事项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9.9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如存在，说明已获准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如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是否仍符合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的要求。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石家庄东方时尚为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最近一年及一期，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219.92万元、-8,738.34万元，持续为负，净利润分别为-6,176.97万元、-4,518.43万元。此外，申请人子公司东方时尚晋中公司 2018 年 2 月成立，2018 年 1-9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为 6,666.93 万元。该公司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中，仅晋中置业实现净利润-415 万元，其他子公司晋中科技、晋中农业、晋中酒店、晋中传媒均无实际经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石家庄东方时尚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持续未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破产风险，是否对申请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 晋中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该公司未实现收入但成立当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该公司投资科技、农业、酒店、传媒等业务的原因，是否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是否具备从事该类行业的能力。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为 1.18 亿元，系 2017 年收购荆州东方时尚形成，2017 年末申请人对荆州东方时尚计提商誉减值 1,593.06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截至目前被收购资产整合效果，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结合商誉规模补充说明未来相关资产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5、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多次股权收购，包括江西东方时尚、荆

州东方时尚、湖北东方时尚、汉中考试中心、瑞鑫投资、海若通航等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收购前述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2）收购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相关收购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6、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5 亿元，相比 2017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新增预付晋中东方时尚土地款 8.11 亿元和新增预付收购海若通航股权款 4,000 万元，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中有 8100 万元为往来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新增往来款的主要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借款方相关情况，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用，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借款方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2）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且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相关款项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预付款当前收回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请申请人披露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三、紫金矿业集团

1、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收入来自冶炼加工金和冶炼产铜，上述品种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滑，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0.25% 和 3.54%。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要毛利来自矿山产金、锌、铜。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收入结构与毛利结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合理性；（2）详细分析冶炼加工金及冶炼产铜

的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保持一致，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盈利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请申请人从售价和成本进行敏感性分析；（3）结合申请人现有金、锌、铜等矿产资源储量、矿山品位、开采年限等情况说明矿山产金、锌、铜业务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科卢韦齐铜矿建设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与计划投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募投项目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科卢韦齐铜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低于计划，是否实现了原有建设目标，编制募投项目是否保持了谨慎性；（3）前次募投项目中增加黑龙江紫金铜业铜冶炼项目，请申请人结合关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进展、投资构成、建设目标、预计效益、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有关的历次信息披露等说明该项目的详细情况；（4）前次募投各项目的达产状态、产能利用情况、预计实现效益是否符合预期。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持续较高且存在波动，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申请人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报告期内连续存在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主要矿山所处的开采阶段以及经济可开采储量的变化情况，说明申请人无形资产报告期内连续存在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合并报表商誉的账面余额 5.49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35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商誉出现较大金额减值的原因，并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

核查意见。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各期申请人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高且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科目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明细情况、形成原因、会计核算是否准确;(2)上述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结合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说明申请人业绩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3)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套期保值的详细情况:①报告期内各期分类别的交易总额、各期末余额;②交易的主要过程及内部控制制度;③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④结合现货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实现了套期保值功能;(3)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明细情况;(4)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财务性投资支出。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提出“坚持矿业与金融、贸易的结合。做强做大财务公司、资本投资公司等资金归集和金融投资平台……尝试发展与公司产业相关联的类金融企业……研究电商模式,加强黄金和金属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平台建设”。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申请人合并范围内是否存在包括财务公司在内的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如有,请说明业务发展的详细情况,包括设立时间、经营与财务状况、批准设立情况、申请人资金投入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2)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涉及与黄金或金属产品有关的交易场所或交易平台业务。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各期末申请人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涉及包括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在内。请申请人详细说明:

(1) 结合明细情况说明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 申请人合并范围内或是否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将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Nevsun 100% 股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本次收购购买日的确定方式，本次收购是否产生商誉，以及对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存在何种影响；

(2) 本次交易标的 Nevsun 分别通过合资公司持有塞尔维亚 Timok 铜金矿及厄立特里亚 Bisha 铜锌矿。请结合 Nevsun 及下属核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及与申请人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存在会计准则差异风险及税收风险；

(3) Nevsun 2018 年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业绩亏损与所得税费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间的关系；

(4) 截至 2018 年末 Nevsun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存货资产明细情况、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5) 截至 2018 年末 Nevsun 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 亿元，其中“勘探及评估支出”39.92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该科目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及核算方式等说明其合理性；

(6) Nevsun 的主要收入来自子公司 BMSC 运营的 Bisha 铜锌矿，2018 年 BMSC 收入 23.64 亿元，净利润 8,302.37 万元。请申请人：①说明 BMSC 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地和销售地区、主要客户以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合同签订以及价格制定依据及调整依据)；②BMSC 的净利润率是否存在低于同行业的情况，如是，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BMSC 的实际盈利能力与相应标的本次评估过程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④Nevsun 目前持有 BMSC60%的股权，其他股东为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请申请人结合合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及其他相关协议，说明申请人与其他股东关于 BMSC 经营中的权利义务安排，申请人能否实际控制 BMSC 的生产经营及利润分配；

（7）Nevsun 目前通过子公司 GRMB 和合资公司 FIHB 合计持有 Rakita 公司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Timok 铜金矿，并通过对 FIHB 的 A\B 股安排分别持有 Timok 铜金矿上部高品位块状铜金矿 100%权益和下部超大型斑岩型铜矿部分权益，请申请人详细说明：①Nevsun 的合作方 Freeport 的主要情况，以及申请人与其关于 Timok 铜金矿的合作情况，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未来合作的具体开展形式、收益分配约定等；②Nevsun 在 Timok 铜金矿中存在 A\B 股权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③FIHB 在 Rakita 合资公司中股权变化的依据、触发条件及预计触发时间，股权变化对 Nевsun 在 Timok 铜金矿中享有权益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及评估是否考虑了股权变化因素；④结合 Timok 铜金矿地质结构、预计开采过程说明实际经营中是否可以区分上、下部铜金矿的经济利益和成本费用支出，未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纠纷；⑤申请人对上、下部铜金矿的具体规划，以及对本次交易及评估的影响；⑥Timok 铜金矿目前尚未开发，请结合该金矿的具体位置、地质条件、设施配套、施工条件、人员基础、未来产品拟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该金矿未来经济利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⑦申请人预计 Timok 铜金矿于 2021 年下半年可以建成投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预计为达到投产状态需投入的支出情况；⑧本次评估报告中关于 Timok 铜金矿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评估参数的选择依据，是否谨慎合理，对成本或费用的估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与环境修复等开采活动相关

的其他隐形成本支出；⑨申请人预计 Timok 铜金矿年均营业收入为 43,922.67 万美元，年均净利润为 20,102.43 万美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0.54% 的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或同地区类似矿产资源存在较大差异；

（8）本次交易及评估对 Timok 铜金矿和 Bisha 铜锌矿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估算的主要依据来源，以及该依据来源的可靠性；

（9）上述矿产所在地附近是否存在类似矿产资源交易情况，如有，请结合可比交易及评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10）Nevsun 合计拥有采矿权 2 宗和探矿权 24 宗，除 Timok 铜金矿、Bisha 铜锌矿以外的采矿权及探矿权是否对本次交易金额或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是否包含在本次交易金额中，未来是否可能造成 Nevsun 的经济利益支出。

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 Nevsun Resources Ltd. 100% 股权项目是否符合目前国家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符合国办发【2017】74 号文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对外担保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四、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为 389,65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7.06%，且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较高。（1）报告期内申请人关于部分出口客户应收款项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申请人结合变更前后业务发生的实质变化、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等说明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变更对申请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2）申请人对应收账款种类的划分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与否的判断标准；（3）2018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之一客户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坏账损失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累计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6）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报告期存在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其中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27.04 亿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68.34 万元。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理财产品的种类、期限、金额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滚动持有累计期限较长、金额较高的理财产品情况；（2）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情况、未来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结合申请人最近一期末的应付债券余额情况，包括股份回购在内的对申请人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次收购行为。其中收购武汉艾特形成商誉 1.62 亿元，收购江苏德晋形成营业外收入 1,078.57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收购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方式，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情况；（2）收购交易形成营业外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最近一期末商誉资产的减值情况；（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股份发行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 2016 年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募投项目截至最近的建设进度；（2）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 2017 年 1 月建成投产，2016 年实现效益 6,211.2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测算是否准确；（3）苏州昆迅包装项目实施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详细情况及原因，是否属于新增募投项目。请按照建设背景、投资构成、建设产能、建设进度、产品种类、产能消化、预计效益等方面详细说明成都裕同印刷包装二期项目的情况；（4）苏州昆迅包装项目是否按原计划继续投资，是否存在建设延期情况，预计效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武汉裕同、亳州裕同建成时间大幅推迟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及前景是否与可行性报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结合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历次信息披露情况对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发表明确结论。

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宜宾、许昌、越南、印尼等项目建设。请申请人说明：（1）申请人在上述地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是否与上述地区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并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3）结合产能对应关系、具体投资构成、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情况说明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其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如越南裕同、印尼裕同持续经营期间遵循的商业规则、会计政策、税收规定是否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当地文化环境、劳工状况及申请人对境外主体的主要管理方式说明申请人能否对境外业务实施有效控制；（5）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详细说明预计效益的测算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印度尼西亚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两个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3）前述两个募投项目采取部分增资、部分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的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67.17% 和 57.23%，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

要来源，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和印度裕同等公司。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东南亚地区国际政治形势，补充披露：（1）境外采购、销售及其地区分布情况；（2）中美贸易摩擦及东南亚地区国际政治形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就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3）出口退税政策短期内是否已发生或者具有潜在的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申请人属于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除环保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其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实施“高送转”

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相关主体在“高送转”前后是否存在因违规减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上下游情况，详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精品盒和纸箱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4.00%、和 40.56%，客户相对集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4、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水平较高。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1）上述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情况，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购买的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 9 栋 B 座 9 层 01-04 号房的办公房屋以及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 5 栋 D 座 20 层 01-12 号房的公寓，其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苏州裕同、王华君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荣盛石化

1. 申请人 2019 年一季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36.62%。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产品市场价格变动、成本变动及市场供求变化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进行对比，（2）结合业绩下滑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和行业前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分析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4）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一期建设，请说明该项目一期、二期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两次发行方案对项目二期的建设、运营等的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

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在建工程项目为 589.08 亿元, 较 2017 年末 154.13 亿元大幅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系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和 200 万吨/年芳烃项目, 请申请人结合在建工程建设明细分析说明新增在建工程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 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存货为 65.02 亿元、较 2017 年末 44.22 亿元大幅增加。请申请人: (1) 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 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的原因; (2) 原材料及产成品期末金额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 (3) 结合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 2018 年末新增开发成本 1.72 亿元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2017 年和 2018 年, 申请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占比明显提高, 请申请人披露“其他”收入的主要内容, 并说明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 申请人披露, 荣盛石化直接持有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 51%的股权, 浙江石化直接持有辰宇置业 100%的股权。辰宇置业的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仅限为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项目配套的办公、研发及人才住房、生活设施建设), 室内外装潢, 建筑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外), 摊位招租。请申请人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申请人披露，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化学纤维技术开发、化工原料贸易、物流服务等，与申请人的业务存在部分重合。请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所生产产品、具体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竞争方是否已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上市公司是否将上述内容以公告形式进行了详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 申请人披露，在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下，石化行业“十三五”目标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3%，万元 GDP 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5%。化纤行业节能减排任重道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申请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

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行政处罚、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请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人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4月11日）起12个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请申请人说明股东大会的有效期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3.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申请人持股51%子的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增资价格等条款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进行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天津汽车模具

1、关于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汽车模具和冲压件业务是申请人的主要业务。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汽车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申请人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约定方式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报告期内国外经营的主要情况，包括国外销售占比情况；国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业务合作模式、盈利能力等是否与国内业务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在国外工厂的分布情况、主要生产经营数据、申请人国外销售与欧洲天汽模、北美天汽模等子公司经营数据的匹配情况；（3）申请人报告期对和包括蔚来、威马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厂商的销售占比不断提高，请申请人说明公司与

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种类、订单周期、付款方式、信用政策、业务稳定性等，是否与传统客户存在较大差异。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前景是否对申请人未来业务造成重大不确定性；（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18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相比以往年度同期大幅增长，且申请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说明 2018 年度是否存在新增重大客户情况或对原有客户销售收入突然上升的情况，结合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2018 年度确认收入的客户情况、确认依据、确认金额、商品风险报酬转移情况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提请确认收入的情况，以及第四季度验收项目、确认收入、回款时间之间的对应情况，同时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采取的审计措施和核查意见；（5）详细分析 2018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 2018 年经营业绩情况、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应收账款增长情况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7）结合 2019 年第一季度与报告期内同期相比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8）申请人 2018 年销售收入增长同时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9）分析说明申请人报告期内模具业务毛利率连续下滑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10）申请人表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签订约 30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已签订订单或合同的具体情况、预计未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申请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11）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军工业务的具体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军工生产资质，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豁免信息披露。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8.92 亿元，相比 2017 年上升 53.42%，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5.29%。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账龄结构、主要应收账款的对应方

及金额；（2）2018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信用政策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合理；（3）请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申请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恶化的风险；（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坏账核销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最近一期末的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各期末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 2018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6.53 亿元，相比 2017 年末增长较大，同时 2018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时间、投资对象、投资目的、交易对价、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被投资对象的经营业绩，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2018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原因，未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申请人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不利变化；（3）申请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2018 年末申请人其他应付款金额 3.55 亿元，其中应付股东借款 2.9 亿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51.29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一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说明会计核算是否准确，上市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原因，并结合借款合同的约定条款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 2016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开发制造及应用”，承诺投资 4.1 亿元，实际投资 3.37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历次信息披露及效益预测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实现了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投产进度是否与预计存在差异；（2）

结合各项投资的预计金额及实际投资金额说明实际投资存在较大结余的原因，投资计划制定是否保持了谨慎性；（3）该募投项目2018年实际效益相比2017年发生下滑，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技术、工艺、实施方式、下游客户等方面并用通俗易懂语言表述“大吨位智能化模具加工调试生产线”的详细情况；（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申请人现有产线及技术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3）申请人在技术、人员、市场开发等方面是否具备明确的实施基础，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实现的产能目标，并详细说明效益测算过程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用简单明了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实施是否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申请人系通用、福特等美国主流车企的供货商，2018年度模具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包括美国冲压模具企业DieTech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是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将采取何种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军工板块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是否涉及军工板块业务，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2）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七、超华科技

1、申请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55 亿元用于印刷电路板项目建设。2018 年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产能利用率在 30%左右，2019 年一季度不足 30%。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本募投项目预计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并说明相关预测依据。

2、按申报材料，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重要原因，为公司计划逐步淘汰一批印制电路板以及覆铜板的老旧产能，且“该部分设备较为陈旧，自动化程度低，生产效率低，难以进行升级改造，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已逐渐被取代”。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此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处置计划，及具体会计处理。请会计师说明年报审计中，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有关折旧及减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

3、最近 3 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滑，请发行人对比同行业公司具体说明比例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4、申请人报告期存货分别为 3.86 亿、4.94 亿、6.1 亿，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最近一期末库龄分布及是否有相应的合同订单，如无请说明截止上年度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请说明截止最近一期末目前上述存货的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与现有诉讼相关的金额、进展、赔偿确定性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梁俊丰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30.13%，其中已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28%，其中部分股份质押被安信证券强制平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股票质押情况，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2）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控股股东是否采取了降低股份质押比例、稳定控股权的可行性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17 年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申请人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2）多名投资者因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其损失而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截至 2018 年底，申请人累计收到 582 名投资者的起诉，涉案金额合计为 810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相关诉讼及赔偿进展情况；（4）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最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申请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八、新疆天顺投资集团

1、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在与上下游客户的交易中，对原材料进行“形式买断”，再“销售”于采购方，并在此过程中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配套服务；公司认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客户解决了流动资金不足的困扰，而供应商也无需为产品的存储和货款的回收所困扰。

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供应链服务具体经营内容及盈利模式，为客户提供赊销（购）的业务流程和风控机制，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是否为类金融业务；（2）补充披露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的性质以及报告期内占用的公司资金金额和收取服务费金额；（3）结合相关订单合同的内容，说明向客户收取服务费是否属于一般意义上采购或销售的贸易行为给予客户的商业账期模式，是否变相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违规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业务；（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向该业务，是否属于以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1）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一季度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事项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3）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报告期连续三年盈利，2019 年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哈密子公司 IPO 募投项目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形成。请申请人结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在配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说明上述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涉及乌鲁木齐银行、昊融公司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诉金额 4,002.43 万元，主

要原因系申请人开展仓单质押监管业务，乌鲁木齐银行盘点仓单质押物的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量存在缺口，认为天顺股份未履行监管协议，并诉天顺股份对昊融公司因此所产生的 4002.23 万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因此 2016 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申请人：（1）说明仓单质押监管业务的具体模式和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2）说明与昊融实业之间钢材仓单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用虚假仓单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3）说明该未决诉讼对报告期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配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4）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大宗商品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大额坏账风险；（4）说明仓单质押监管业务及其他供应链业务是否存在违规担保、高杠杆、重复质押等风险点，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二条的要求，明确并补充披露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同时，请申请人明确本次配股的决议股东大会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若股东大会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则应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延长有效期。

7、请保荐机构就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九、苏州科达科技

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5 亿元，投资于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相应技术、人员等储备。（4）结合公司现有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否已明确建设时间、地址、投资金额等，是否已签署意向性合同，说明项目选址在城市、地区、数量及密度选择等方面的考虑，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研究。（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尤其是视频会议业务毛利率波动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 申请人 2016 年 11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3.52 亿元，投资于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以及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预期。（2）截至目前，前募项目已建设完成，但募集资金尚有部分剩余，说明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重，对于类金融业务说明近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同

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度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